



退休保险金的核算

赵采光

近年来,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,不少乡镇企业以干部职工为保险对象,按照月工资的20%向保险部门交纳退休保险金,待年满50岁的干部职工退休后由保险部门按月发给“退休(包括利息)保险金”,用于退休干部职工的退休金发放。但财务检查发现,不少单位将这部分资金简单地列入“应收款”和“待处理款”核算,没能正确地反映“统筹保险金”的形成和变化。

现举例说明退休保险金的核算方法:某乡振兴供销社1988年10月份发放管理人员、职工工资计10000元,依20%提取统筹保险金2000元,上解保险公司。

1. 月终提取保险金时:

借:商品流通费——保险金 2 000
贷:统筹保险金 2 000

2. 将上述款项由“银行存款”划拨保险公司:

借:应收款——保险公司 2 000
贷:银行存款 2 000

3. 两年后收到保险公司划拨“统筹金”利息通知单(1000元):

借:应收款——保险公司 1 000
贷:统筹保险金 1 000

4. 保险公司汇入振兴供销社“统筹保险金”3000元,准备发放退休人员退休金:

借:银行存款 3 000
贷:应收款——保险公司 3 000

5. 由银行退回现金准备发放退休人员退休金:

借:现金 3 000
贷:银行存款 3 000

6. 将上述款项全额发放:

借:统筹保险金 3 000
贷:现金 3 000



财会知识更新函授研修班第一届学员结业第三届正在招生

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、中南财经大学和武汉职工财经学院联合创办的“财会知识更新函授研修班”,第一届于3月9日在首都月坛体育馆隆重举行了结业典礼。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严济慈及一些著名会计专家教授出席了会议。

该研修班学制为一年,培养对象主要是在职财会人员和经营管理干部。其宗旨是把财会专业的新概念、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方法传播给财会工作者,使其适应改革、开放新形势的需要,从而为加强企业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服务。该研修班由于采取了自学与面授相结合、系统学习与专题讲授答疑相结合、理论学习与经验交流相结合的教学方法,较好地解决了成人教育中不便脱产学习而又需充实、更新知识的矛盾,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效果。

第三期“财会知识更新函授研修班”1990年6月开学至1991年6月结束,现正在招生。报名时间至5

月30日止(以邮戳为准),免试入学。每人一年交费248元(含报名、教材、参考书、答疑、考试、邮资及办公等费用),报名时一次交清,可通过银行信汇或邮局汇款均可(勿用电汇),汇款凭证请写清报名人姓名。同时将报名人基本情况和本人近照4张(照片反面均请写上姓名)寄往报名处。报名人基本情况包括: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现任职务和职称、单位名称及详细地址、单位电话及邮政编码、本人简历、学费汇出时间及方式。学费、报名人基本情况和4张照片到齐即登记注册,并发给“研修生证”。

报名及收款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陆街37号财会知识更新函授研修班;电话:877262;联系人:张罕芳;邮政编码:430060;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武汉市武昌区大东门社;帐号:09-127-144-102

本刊通讯员